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弘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弘遠於民國114年3月9日上午10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由東向西往中山路方向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或中央分向島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而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，用以分隔對向車道，並雙向禁止跨越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跨越雙黃線，適告訴人陳慶松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由西向東往介壽路方向直行，因被告違規跨越雙黃線轉彎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撕裂傷、左側第四蹠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踝部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及左側足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於115年5月4日具狀

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依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